



1 October 2009

秘书长公报

政治事务部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 为制定政治事务部组织结构之目的, 特颁布如下规定:

第 1 节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第 2 节

职能和组织

2.1 政治事务部:

(a) 向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提供咨询和支持,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履行秘书处关于防止、控制和解决冲突的全球责任, 包括预警、政治调解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政治部是联合国进行政治分析、调解和政治指导的牵头单位, 因为这些工作涉及本组织开展预防外交、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在政治部领导的行动中, 政治部通过参加综合特派团工作队和其他协商机制提供这一专门知识, 特别是在选举支持、调解支持及区域和其他长远观点方面; 在建设和平方面, 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协作提供这一专门知识;

(b) 在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与之合作的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政治方面, 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持。如果政治部领导开展一项综合行动, 则通过政治部提供这一咨询。在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维持和平活动中, 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进行相关的适当协商后提供这种咨询;



(c) 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项的牵头单位。向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选举援助事项的咨询，确保适当考虑和应对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是联合国全系统选举援助活动的协调人；

(d) 指导和管理政治部领导的所有特派团，并向其提供政治和政策指导及战略指导，这些特派团的资金来自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编列的特别政治特派团经费，其任务规定的一项核心内容是建立和平、调解或建设和平。上述特派团以下统称特派团；

(e) 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

(f) 向大会及其相关附属机关，包括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2.2 如本公报所述，政治部分成若干组织单位。

2.3 政治部由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领导。除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外，副秘书长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还须履行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规定的、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职能。

2.4 为确保联合国采取一致并酌情采取统筹的办法，包括在政治事务部领导的特派团中采取这种办法，并确保与联合国伙伴和非联合国伙伴进行战略和行动协调，政治部保持、领导或促进下列机制和安排：

(a) 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合作伙伴的战略评估综合进程，以支持防止、管理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各项举措的规划和实施，包括在政治事务部领导下的特派团；

(b) 综合工作队，在规划和执行任务方面提供综合业务指导和支持；

(c) 通过秘书长政策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担任主席)和其他相关高级管理论坛的会议，定期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对话和交流；

(d) 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达成服务协定，就与政治事务部领导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有关的所有问题提供指导；

(e) 在履行对交叉活动的法定责任方面的业务合作模式；

(f) 就预防、管理和解决武装冲突问题，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框架和定期交流；

(g) 协调模式，及酌情为联合国合作伙伴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为防止、管理和解决武装冲突而采取的各项举措提供支持；

(h) 联合国向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武装冲突努力的联合国合作伙伴和非联合国合作伙伴提供能力建设和业务支持的模式；

(i) 与非联合国伙伴实行多层次存在和联合举措的模式。

第 3 节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3.1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对秘书长负责。

3.2 副秘书长负责政治事务部的一切活动和行政事务。副秘书长就所有政治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持；对秘书长特使/代表和政治部领导的其他外地代表实行监督并提供政治指导和指示；代表秘书长指导和管理友好特派团、实况调查团和其他特派团；代表秘书长进行与预防、控制和解决争端有关的外交活动，包括预防外交、政治调解、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召开并主持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担任秘书处所有与选举援助有关事项的协调人；通过两名助理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有关附属机关，包括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实务支持和秘书处服务。

第 4 节

副秘书长办公室

4.1 副秘书长办公室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对副秘书长负责。

4.2 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a) 监测政治部实质性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政策协调和宣传、业务连续性、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风险管理；

(b) 就各项部门政策和准则向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处理具体的实质性和行政政策和管理问题；

(c) 拟订关于政治和管理问题的报告和说明，供副秘书长审议；

(d) 担任政治部工作各方面信息的协调中心；

(e) 协调部门间和机构间活动及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f) 就彼此关心的事项与其他部门、办公室、基金和方案磋商、谈判和协调；

(g) 协调并监督政治部两年期预算和政治部经管的特派团年度预算；

(h) 与各处联络，为预算外活动调动资源；

(i) 同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和新闻部协调管理媒体关系、战略和整体沟通及支持特派团的宣传活动；

(j) 代表或视需要安排他人代表政治部出席有关会议；

(k) 监督执行办公室及各司、股和部门工作队或副秘书长授权设立的工作组的活动；

(l) 与秘书长办公厅和其他部门联络，为秘书长编写说明、简报和谈话要点。

第 5 节

助理秘书长

5.1 两名助理秘书长协助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开展活动。助理秘书长对副秘书长负责，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非殖民化、巴勒斯坦问题及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支助方面，协助副秘书长指导和监督政治部各处和各股的工作。他们还协助副秘书长进行政治部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5.2 除协助副秘书长履行上文第 3 节所述责任外，这两名助理秘书长还在各自办公室的协助下，履行下列主要责任：

(a) 领导政治部开展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制订和执行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综合战略；

(b) 查明利用政治部调解和协助调解作用的机会；

(c) 依照整个政治部的人力资源战略，确保具备强有力的体制能力，作为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的有效政治臂膀；

(d) 就所有与政治部工作有关的问题，与联合国其他部、机构、办公室及基金和方案发展有效的工作关系；

(e) 为与区域和次区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智囊团保持战略伙伴关系提供领导。

第 6 节

区域司

6.1 共有六个区域司：两个非洲司向第一助理秘书长汇报工作；亚洲及太平洋司、中东和西亚司、欧洲司和美洲司向第二助理秘书长汇报工作。每个区域司由司长或主任主持工作。司长或主任负责管理司里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适当分工。每位司长由一位副司长协助工作，司长不在时由副司长代理。副司长对人事安排、预算及其他核心行政和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由主任主持工作的司，主任可将此职能分配给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6.2 这些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查明可能发生危机的地区，就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和形势向秘书长发出早期预警；

(b) 为秘书长草拟书信、简报材料和谈话要点，并记录秘书长与政府和区域组织代表及其他领导人举行的会议；

(c) 规划和参加实况调查团、建立和平团和其他特派团，前往实际或可能发生冲突而秘书长可能需要作出或已经作出预防性努力和建立和平努力的地区；

(d) 向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政治指导和支持，这些代表和官员协助秘书长在预防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进行努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各司通过综合特派团工作队等协商机制提出政治咨询意见，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其职责向外地行动提供总体指导和支持；

(e) 执行特派团任务，包括向政治部领导的特派团和区域政治办公室提供支助及行政和政治支持，以支助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

(f) 通过政治部高级管理层，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以便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整体政治指导，并为此向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指导。在建设和平中，将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提供这一指导和支持。如果政治部负责外地特派团的工作，则各区域司将担任有效的联络中心，确保能够在有关的冲突后局势中运用非驻地专门机构的方案规划和能力；

(g) 为秘书长和他的高级官员编写分析简报和深入研究报告，重点是影响和平与安全的新趋势，同时为本组织可能采取行动酌情提出咨询意见和(或)建议；

(h) 推动联合国就治理和民主化问题开展活动；

(i) 与非殖民化股协调，向大会、托管理事会及大会附属机构，包括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

(j) 编写秘书长转递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k) 保持和发展与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秘书处的合作关系，具体途径包括联席会议、磋商、联络及出席它们举行的会议；

(l) 在总部或会员国首都与会员国保持联络、进行磋商和谈判；

(m) 保持和扩大与联合国其他部厅和其他有关机构和专家的联络；

(n) 同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保持联络，参加与政治部任务有关的研讨会和学术会议。

第 7 节

政策股、调解股和区域组织股

7.1 政策股、调解股和区域组织股分别由各自股长管理，股长向对副秘书长负责的主任汇报工作。股长负责管理股内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适当分工。股长对人事安排、预算和其他核心行政工作负领导责任。

7.2 这些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就贯穿各领域的和平和安全问题或与政治部工作有关的新问题，协调制订政策备选方案、进行背景研究及草拟分析文章和文件，并协助政治部为总部和外地特派团活动及其他核心方案制订自己的准则，视需要编写谈话要点和简报材料；

(b) 为秘书长办公厅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政策股及其他部门和联合国机构的类似实体，并为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机构间决策，提供一个协调中心；

(c) 率先制订、保持、传播和定期订正部门政策和准则、最佳措施以及支持并指导政治部总部工作人员和所有外地特派团和其他核心方案的知识管理框架；

(d) 继续实施加强政治部开展核心活动能力的战略，这些核心活动为信息收集、分析、预警、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特别是根据政治部的指导和知识管理框架监督系统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e) 同外部学术机构、研究中心、智囊团和外交政策论坛建立系统联系，加强政治部的政策制订能力，并与各区域处合作，组织召开关于专题或实质性问题的学术会议；

(f) 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和发展伙伴关系方面，为各区域司和其他部门提供一个协调机制，支持它们的工作，并编写秘书长关于这些活动的半年期报告；

(g) 协助进行调解，以满足日益增多的为“斡旋”活动提供专业和全方位支助的要求，包括预防外交和正式调解纠纷。这包括专家意见、最佳做法和对世界各地调解活动的知识管理，为整个联合国及区域组织和其他建立和平机构服务，支持目前进行的调解努力并提供针对具体国家/区域的业务支持，以及机构活动和能力建设活动。

第 8 节 选举援助司

8.1 选举援助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对副秘书长负责。司长负责管理司内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适当分工。司长由一名副司长协助工作，司长不在时由副司长代理。副司长对人事安排、预算及其他核心行政工作负领导责任。

8.2 该司是联合国选举援助的牵头单位，其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副秘书长履行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人的职责，并向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 (b) 审查对选举援助方案的要求，并就执行这些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 (c) 协助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外进行协调，确保全系统在应对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方面做到协调统一和连贯一致；
- (d) 协调并支持其他国际观察员的活动；
- (e) 执行需要评估任务，确定要求此类援助国家的具体需要；
- (f) 建立机构记忆，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政策咨询意见，确保向组织选举的会员国提供高质量和连贯一致的援助；
- (g) 编制和保存能够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核查选举进程的国际专家名册；
- (h) 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持接触，确保与它们做出适当工作安排；
- (i) 发展区域选举组织网络，将其作为协调各项活动和在区域一级交流专门知识的工具；
- (j) 编写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容涉及联合国开展活动，加强定期举行真正选举这一原则的效力。

第 9 节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

9.1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第一助理秘书长负责。

9.2 该司包括四个组织单位，即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事务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和军事参谋团秘书处。每个处均由一名处长领导，处长向司长负责。

9.3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事务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向安理会的工作，包括正式会议、处理程序事项的安理会常设附属机构、非正式磋商和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
- (b) 同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秘书处其他部厅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保持必要的联络；
- (c) 为秘书长编写安理会活动每日简报；
- (d) 编写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e) 处理和印发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从秘书长及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收到的作为安理会文件的来文；

(f) 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附录，处理并定期印发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收到的涉及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公文和来文一览表。

9.4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向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制裁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
- (b) 视需要起草附属机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c) 确定和征聘咨询人并向他们提供行政和实务支助。这些咨询人是安全理事会为监察安理会各项制裁制度的实施情况和其他方面所设专家组的成员；
- (d) 视需要编写同安全理事会或附属机构工作有关问题的分析和评估报告；
- (e) 监察制裁领域动态，包括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有关的动态；
- (f) 接收申请人(制裁委员会名单上受安理会定向制裁的个人、团体、公司和(或)实体)的除名请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30 (2006) 号决议附件所述各项任务；
- (g) 与各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联络；
- (h) 就涉及安全理事会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问题向其他部厅提供投入；
- (i) 处理从各国和各组织收到的涉及有关附属机构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来文和申请。

9.5 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编写安全理事会议事录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 (b) 视需要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及更广大会员国和秘书处编写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的分析报告；
- (c) 向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
- (d) 就《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出版与法律事务厅开展合作。

9.6 军事参谋团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如下：

就军事参谋团会议的筹备、召开和所引起的行动向军事参谋团提供秘书处支助和咨询意见。

第 10 节 非殖民化股

10.1 非殖民化股由一名股长领导，股长向第二助理秘书长负责。股长负责管理股内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适当分工。股长由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协助工作，

股长不在时由该干事代理。该干事对人事安排、预算及其他核心行政工作负领导责任。

10.2 非殖民化股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在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大会审查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时，为其提供实务支助；

(b) 研究和分析调查剩余的 17 个非自治领域的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

(c) 协助特别委员会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

(d) 收集、审查和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

(e) 与新闻部合作，促进有关非殖民化的宣传运动；

(f) 促进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g) 如果托管理事会依照其议事规则开会，向其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服务，并协助编写其报告；

(h) 为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编写关于《宪章》有关条款的研究报告。

第 11 节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11.1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由一名司长领导，司长向第二助理秘书长负责。司长负责管理司内的工作，确保工作人员适当分工。司长由一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协助工作，司长不在时由该干事代理。该干事对人事安排、预算及其他核心行政工作负领导责任。

11.2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执行任务，以及促进并执行其各项建议；

(b) 向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服务；

(c) 规划和组织委员会在各区域举办国际会议和大会的方案并为其提供服务，国际社会各界均参加；

(d) 与民间社会保持联络和合作；

(e) 编写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出版物和新闻材料；

(f) 维护、开发和扩大网基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以及该司维护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

(g) 组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年度纪念活动，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年度展览会或文化活动；

(h) 实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

第 12 节

执行办公室

12.1 执行办公室由一名执行干事领导，执行干事向副秘书长负责。

12.2 执行办公室的核心职能见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第 7 节。

第 13 节

最后规定

13.1 本公报应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

13.2 2000 年 5 月 15 日题为“政治事务部的组织”的 ST/SGB/2000/10 号秘书长公报特此作废。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